

#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“17金玛05”

## 2018年付息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金玛05”，债券代码：143391.SH）在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发行的“17金玛05”债券余额为30,000.00万元，本次派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.30%，2018年付息金额为2,190.00万元，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4日，除息日、付息日均为2018年11月15日。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，截至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尚未足额支付本次债券2018年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“17金玛05”的利息，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早完成债券利息的支付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发行人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和

联系人：张潇

联系电话：0411-65891141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3日

